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3年2月22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《关于认定河南省2012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豫科[2013]22号）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和《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豫科[2008]11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报、地方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公示备案等程序，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：GR201241000136，有效期三年。

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2008-2012年度享受了外资企业过渡期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，2013-2014年度可申请享受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